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1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急救宣傳懶人包 (A09000000E_112210107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急救知能，本部業編製完成
「校園急救宣傳懶人包」及相關校園急救訓練影片案，請
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，並鼓勵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
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規定，學校應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及急救知能。另依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第5條規定，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（隊）。

二、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提升緊急傷病處理及急救知能，特委請臺北醫學大學編製旨揭衛教素材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校園急救訓練影片：包含「急救前注意事項與基本生命徵象評估」（5分鐘）、「認識基本生命急救術」（15分鐘）、「基本生病急救術與哈姆立克法」（30分鐘），計3單元影片。

(二)校園急救宣傳懶人包：內容包含急救、CPR、AED之口訣

學生事務處



1120022118

及異物梗塞處理原則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相關電子檔及影片業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

（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）/資料下載/其他項目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生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